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洪建发〔2021〕143号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建招〔2018〕16号）、《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遏制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赣建招〔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审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现就我市加速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采用报价承诺法招标的，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目前本省支持远程异地评标的城市为：南昌、宜春、抚州、吉安、新余。

三、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对在招标监管范围内的项目做到“应用尽用”，并每月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四、还未具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应尽快同相关部门联系，在具备相关条件后，尽快采用。

联系人：杨琴

联系电话：0791-88536505

